



「宏基超市辦年貨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日。
2. 推廣期內，客戶於宏基超市全線門市(「商戶」)使用澳門國際銀行(「本行」)電子銀行 Luso Pay 或信用卡購買指定產品並單筆滿 MOP100 享 95 折，並可享優惠價 MOP148 購買安記海味福袋，數量有限，售完即止。95 折優惠不適用於購買特價品、寄賣產品、香煙、奶粉(嬰兒及成人)、電話卡、米類、中式煮食油類、部份飲品(維他水、飛雪水、青島啤酒、維他紙包/可樂罐裝/可樂公司系列/雀巢咖啡排裝、益力多)、麵類(港版出前一丁、合味道系列)、德寶紙巾系列、茅台酒、小食檔之熟食(百老匯、亞豐素、南灣、祐漢分店)、新鮮麵包、新鮮水果、蔬菜、冰鮮肉類、洗衣店(百老匯、南灣分店)、花店(百老匯分店)。
3. 推廣期內，客戶於商戶及指定商戶使用 Luso Pay 付款，單筆消費淨額滿(折後)128 元最高減 38 元(「立減優惠」)，每名客戶最多參與 8 次，每天上限 1 次；商戶可參考本行 Luso Pay 超市優惠活動頁面，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推廣期內，客戶於商戶使用本行信用卡或綁定信用卡於 Luso Pay 付款累計消費淨額滿(折後)MOP2,000 回贈 MOP100 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回贈優惠」)，客戶每張卡最多回贈 1 次，上限 MOP100 回贈。
5. 立減優惠適用於澳門幣賬戶和信用卡扣款(不包含使用電子消費優惠計劃支付)，回贈優惠只適用於使用 Luso Pay(信用卡扣款)或本行信用卡刷卡之交易(「合資格交易」)。
6. 回贈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交易，且不包括購買現金券、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及任何被發現為舞弊或欺詐的交易。所有合資格交易均以交易日期計算，交易日期以本行系統內之記錄為準，且相關交易必須於交易後 15 日內誌入信用卡賬戶方可獲得相關回贈。於任何情況下，合資格信用卡所獲得之免找數簽賬額將不得兌換現金。
7. 本計劃的相關回贈優惠將統一於 2023 年 4 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在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如信用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回贈優惠將自動取消。如持卡人已獲取免找數簽賬額後，已作計算之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全數免找數簽賬額回贈，本行有權從持卡人的信用卡賬戶扣除有關免找數簽賬額回贈而不另行通知。
8. 如果持卡人對免找數簽賬額回贈金額有任何異議，或未如期收到免找數簽賬額，須最遲於 2023 年 5 月 5 日前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提出，逾期將視為持卡人無異議，並已收悉及確認回贈金額，以及知悉不可再進行補辦手續。
9.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本行將即時在持卡人回贈的合資格信用卡內直接扣除已獲取的免找數簽賬額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亦保留採取任何適當的法律行動的權利。
10. 本行非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有關產品或服務質量和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11. 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權利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本



行在經電腦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紀錄後，方可確定有關交易可否獲發回贈獎賞，所有交易資料將以本行存檔為準。

12.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優惠之權利，毋須就有關更改或終止另行通知持卡人，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優惠或條款更改、終止所引起的責任。
13.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及商戶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14. 本計劃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任何與本計劃相關的爭議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